附件1

西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

1.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登记失业人员，应出具个人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或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证明材料；

2.毕业后超过半年未实现首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应提供本人毕业证复印件；

3.失业的残疾人，应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证》且劳动部门出具的劳动能力等级鉴定证明；

4.未就业的城镇退役军人和军烈属，应提供军人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应提供《离婚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6.失去土地的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个人被征地证明材料及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等相关材料。